

【公務機密維護】

- 違反保密義務的刑事責任

昔日不乏發生報章媒體雜誌為取得獨家報導或搶版面，常涉及國家公務機密是否洩漏之疑義，如過去媒體曾大肆報導陳總統塔乘潛艦，立法委員批評其作秀，且媒體詳實報導軍備及軍購項目，不無涉及洩漏軍事機密問題，對於此等報導雖然因為立場的不同，有不同的解讀，又到底民眾知的權利與保密孰輕孰重，一時間難有定論；但身為公務員的本局同仁，如發生洩漏公務機密情形，則有關的刑事責任如何則不可不知，以下本室僅就我國現行刑事法律體系中有關之刑事責任規定，整理相關規定與同仁們分享，亦提醒同仁們勿因輕忽或小利而觸法。

一、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

- 1 「**故意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**」。刑法第 109 條分別對故意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及故意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者均予處罰。且此類犯行之陰謀、預備及未遂犯均有處罰規定。
- 2 「**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**」。刑法第 110 條則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，規定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因「過失」而洩漏或交付者，均予處罰。

二、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

- 1 具有公務員之身分，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

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其以故意或因過失犯之者，刑法第 132 條均設有處罰之規定。

2 妨害郵電秘密罪。刑法第 133 條，就具有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電報者設有處罰。

3 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。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刑法第 318 條設有處罰規定。

4 洩漏電腦秘密罪。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刑法第 318 條之 1 設有規定；又第 318 條之 1 另規定，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16 至 318 條之罪者，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三、圖利罪之犯罪類型

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。

2 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，就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，皆構成圖利罪。因此，就公務員有關之圖利行為均以貪污治罪條例追訴處罰。